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687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美雲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續字第39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王美雲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證據「被告王美雲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被告於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肇事人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有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見相卷第59頁），並接受裁判，符合刑法第62條前段自首規定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至本案無號誌路口時，應禮讓右方車先行，然被告疏未注意而肇致本件交通事故，導致被害人生命之逝去，造成其家屬難以抹滅、無法承受之痛楚，所造成之損害甚鉅，然被告於犯後坦承犯行，且因被害人為外籍移工，故無法與被害人家屬取得聯繫而未能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然經本院聯繫仲介公司，據仲介公司人員表示：被害人家屬對於本案如何判決沒有意見等語，有本院電話洽辦公務紀錄單可佐（本院卷第33頁），另考量被告並無前科，素行良好，其年紀將近

01 70歲，再衡酌本案過失情節輕重，暨被告自述為國中畢業之
02 智識程度、現於餅店擔任包裝員、已婚、要扶養配偶之生活
03 狀況（本院卷第2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4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06 處刑如主文。

0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8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9 本案經檢察官陳詠薇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清安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11 刑事第七庭 法官 陳建文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件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14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15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16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18 書記官 林明俊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21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
22 金。

23 附件：

24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5 113年度偵續字第39號

26 被 告 王美雲

27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8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王美雲於民國112年12月18日7時51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
31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彰化縣溪州鄉舊眉村產業道路由西

01 往東方向行駛，於行經該路段與移民路交岔口時，本應注意
02 行經無號誌路口，左方車應讓右方車先行，且依當時情形，
03 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適有ZAINAL ARIFIN
04 （中文名：阿力）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沿移民路由南往北方
05 向駛至該處，亦疏未注意而超速行駛、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
06 未減速慢行，做隨時停車之準備，兩車因而閃避不及發生碰
07 撞，致阿力全身多數鈍創，經送往醫院急救並開刀，仍於11
08 2年12月30日18時35分許死亡。王美雲於肇事後，員警到場
09 處理時，當場承認為肇事者，自首而願受法院裁判。

10 二、案經本署檢察官相驗後簽分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美雲於本署113年度偵字第5078
13 號案件中坦承不諱，並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
14 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及車損照片、監視器影像截圖各1
15 份等附卷可稽，另被害人阿力確實因本件車禍造成全身多處
16 鈍創而死亡，亦經檢察官督同法醫師相驗屬實，復有衛生福
17 利部彰化醫院診斷書、病歷、本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本署檢
18 驗報告書、相驗照片等附卷足參。被告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
19 口，身為左方車並未暫停讓右方車先行，顯有過失，並有交
20 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113年5月20日中監彰鑑字第113007
21 2757號函暨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可佐，足認被告
22 就本件事務同為肇事原因，係有過失，且與被害人死亡結果
23 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甚明，本件事證明確，其犯嫌應堪認
24 定。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嫌。被告
26 為自首，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稽，
27 合於刑法第62條前段自首之規定，得減輕其刑。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9 此 致

3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01

檢 察 官 陳詠薇

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04

書 記 官 林于雁